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公开、公正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的适用范围包括公司及其下属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包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 50% 以上的子公司和其他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子公司)以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以下简称“参股公司”)。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是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工作的管理机构，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管和披露以及对公司内幕知情人的登记备案工作。当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事宜。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其他部门、分公司、子公司及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负责人为其管理范围内的保密工作责任人,负责其涉及的内幕信息的报告、传递等工作。

第四条 公司证券部是公司唯一的信息披露机构，是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督、管理、登记、披露及备案的日常工作部门。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以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并配合

董事会秘书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报备工作，内幕信息知情人负有保密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股票交易价格。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证券法》规定的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本制度所指“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并经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或网站上正式披露。

第七条 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包括：

1.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2.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3.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4.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5.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6.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7. 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8.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9. 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10.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11.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12.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13. 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14.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15. 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16. 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17.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18.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19.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在公司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能直接或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和个人。

第九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二)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
- (三)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
- (四)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五) 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六) 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七) 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 (八) 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 (九)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

第十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及时、准确、完整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并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

公司在向证券交易所报送内幕信息相关文件进行公开信息披露时，应按监管规定和要求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第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自获悉内幕信息之日起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证券部有权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或补充其他有关信息。证券部应于3个交易日内交与董事会秘书登记备案，董事会秘书应于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登记备案。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子(分)公司、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及其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准确、完整地告知提供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以下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一)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表格，公司应就此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二)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表格，公司应就此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三)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或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表格，公司应就此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四) 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

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但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

上述主体应当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本条第一款至第三款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十四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除按照本制度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备忘录的内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备忘录内容涉及的相关人员应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第十五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所在单位/部门、与上市公司的关系、职务或岗位、企业代码/身份证号码、知悉内幕信息时间、知悉内幕信息方式、内幕信息内容、内幕信息所处阶段、登记时间、登记人等。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及时更新、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

第十七条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备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包括但不限于:

- (一) 获悉公司被收购;
- (二) 公司拟披露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 (三)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证券发行预案;
- (四)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合并、分立草案;

(五)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预案;

(六) 公司拟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七)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高送转的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上述“高送转”是指:每 10 股获送的红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股数达到 8 股以上(含 8 股);

(八)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草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九) 公司发生重大投资、重大对外合作、或者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 公司拟披露公司持股 30% 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十一)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前,公司股票已经发生了交易异常的情况;

(十二) 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公司应加强对外部信息使用人的管理,对于无法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年度统计报表等报送要求,公司应拒绝报送。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应当向外部单位报送信息的,需要将该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并提醒该外部单位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向特定外部信息使用人报送年报相关信息的,向其提供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业绩快报的披露时间,业绩快报的披露内容不得少于向外部信息使用人提供的信息内容。

外部单位或个人及其工作人员因保密不当致使前述重大信息被泄露,应立即通知公司,公司应在第一时间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十九条 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或者筹划过程中,公司依法需要向国家有关部门进行备案、报送审批或者进行其他形式的信息报送的,应当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并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在年度

报告、半年度报告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相关处理结果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董事会报告”部分披露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本年度公司自查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监管部门的查处和整改情况。

第四章 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

第二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内幕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披露前，任何单位、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或在公司内部网站、内部刊物上以内部讲话、接受访谈、发表文章等形式，泄露、传播涉及公司内幕信息的内容。也不得将相关信息泄露给亲属、朋友、同事或其他人；更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不得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

第二十二条 公司各部门、下属子(分)公司和单位在涉及内幕信息时,应严格按照本制度办理, 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内幕信息保密制度。

第二十三条 在公司内幕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 内幕信息产生的业务部门或单位应当尽量将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并采取恰当的保密措施。

相关业务部门或单位应对含有内幕信息的文件资料采取限量发放、编号登记、会后收回等方式进行管理, 妥善保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获得内幕信息后至信息公开披露前或规定时间内, 应当按照本制度和公司保密工作的相关规定, 妥善保管涉及内幕信息的有关资料, 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

第二十四条 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 要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二十五条 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提供未公开信息的, 应在提供之前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取得其对相关信息保

密的承诺。在未公开信息披露之前，公司应及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发出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并将其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予以管理。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机会获取内幕信息的内幕人员不得向他人泄露内幕信息内容、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

第二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涉及上市公司重大事项的策划、研究、论证、决策过程中，应当在坚持依法合规的前提下采取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严格控制参与人员范围，减少信息知悉及传递环节；与相关中介机构和该重大事项参与人员、知情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明确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八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如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制度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相关处理结果报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二十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擅自泄露内幕信息、散布虚假消息、操纵证券市场或由于失职导致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责任人员给予批评、警告、记过、罚款、留用察看、调岗、停职、降职、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处分的可合并处罚。

第三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后果，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如与施行之日后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则按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公司应及时修正本制度,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及修订。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亦同。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